

## 检察院关注商业大厦停电对市民造成不便

(新闻稿更正)

[检察院消息]因澳门广场大厦供电故障，设于该大厦 3 楼及 15 楼的检察院驻初级法院办事处运作受阻。今早，何超明检察长及办公室主任即到办事处向当值的工作人员了解相关事件对办事处运作的受影响程度，并询问在场的市民所需要提供的协助。

自停电事件发生后，位于 3 楼的检察院办事处维持有限度运作，而位于澳门广场 15 楼的检察院办事处内所有工作人员除留下值班之外已实时搬往 3 楼继续向市民提供相关司法服务。

检察长高度重视是次商业大厦供电故障对特区司法机关的影响，并希望有关方面能重视和解决特区检察院和司法运作中的困难。检察院并再次提醒市民若有任何查询及疑问，可到殷皇子大马路 47-53 号澳门广场 3 楼的检察院驻初级法院办事处，或致 28557714 查询。

2011 年 12 月 19 日